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國字第4號

原　　告　億豐米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邦浦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黃光賢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宇峰

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具狀向被告提出請求，而經被告於114年9月26日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4年9月26日龍警分行字第1140027492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有原告國家賠償請求書、被告上開函文暨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8、49至55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原告實際負責人劉邦浦為經營而占有中，員工黃智宏為占有輔助人；而呂思蓓為劉邦浦之兒媳，因脅迫劉邦浦之子劉振君離婚未果，故其雖明知系爭車輛為劉邦浦出資購買、且劉邦浦始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竟於111年12月間對劉邦浦提出刑事侵占告訴，劉邦浦因而於112年2月20日至被告處製作筆錄，劉邦浦有告知員警林俊樑系爭車輛為其出資購買、其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以及系爭車輛所在地，並有提供汽車買賣契約書、牌照、燃料繳稅證明、車輛維修保養明細、保險資料等等，且已提出對呂思蓓請求協同辦理變更登記之民事起訴狀，則劉邦浦實已對原告公司及系爭車輛主張權利。

㈡被告亦明知本件為侵占案件而非單純協尋遺失物，且劉邦浦對原告公司有主張權利，有訴訟之情形應由法院決斷，被告轄下員警許晉維、陳錫堯112年3月15日卻仍無令狀違法搜索、違法扣押系爭車輛及車鑰匙，並於同日將系爭車輛違法發還呂思蓓，應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至3項、第128之1條第2項、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且系爭車輛所涉侵占案件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認定劉邦浦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嗣因原告公司及劉邦浦見被告遲未發還系爭車輛，故於114年6月26日函請被告發還系爭車輛，經被告於114年7月4日函覆已將系爭車輛交付車主呂思蓓，原告公司始驚覺系爭車輛竟遭交付予呂思蓓而非受扣押人，且呂思蓓嗣後竟將系爭車輛出售第三人，原告公司因而受有損害，並以劉邦浦於108年7月26日購入金額新臺幣(下同)124萬元以每年折舊10%計算，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15日違法搜索扣押時之價值應為90萬3960元。又原告公司係於114年求助律師事務所始知被告有違法情事，而被告係於114年7月4日告知系爭車輛已交付呂思蓓，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未罹於消滅時效。

㈢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396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呂思蓓前於111年12月29日至被告所屬龍潭派出所報案，表示其擔任負責人之原告公司名下系爭車輛遭他人侵占，當下員警即為其製作調查筆錄，呂思蓓也有提出原告公司之106年5月2日設立登記表、系爭車輛108年2月11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員警查詢系爭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經核對報表之車主證號(即公司統編)無誤，車主聯絡電話也是呂思蓓手機號碼，故可確認呂思蓓確實為原告公司之代表人，因認其報案有據而受理。被告所屬龍潭派出所員警許晉維112年3月15日攔查司機黃智宏因而當場查扣系爭車輛，並於同日通知劉邦浦到場說明，但劉邦浦表示工作繁忙無法到場，而未就系爭車輛權利歸屬有何主張；當時系爭車輛車主為原告公司，原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係以呂思蓓為代表人，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第6點第9款、第12點第3款、查獲贓證物作業程序規定依法辦理，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無故意過失，也無違法情事；且對於原告而言，由斯時擔任原告公司代表人之呂思蓓受領系爭車輛，對於原告公司根本無損害可言。況被告於112年3月15日即告知劉邦浦本件扣押情形並通知其前來說明，則原告遲至114年9月2日始對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拒絕賠償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454頁)：

㈠系爭車輛於108年12月11日登記於原告名下，有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

㈡系爭車輛及鑰匙1支經被告於112年3月15日自黃智宏處扣

押，並於同日發還呂思蓓，有被告112年3月15日扣押筆錄、被告龍潭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6至402頁）。

㈢原告公司自106年5月2日設立登記，並由呂思蓓擔任法定代理人，迄114年7月31日變更登記為劉邦浦，有原告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06年5月2日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70、175至176、189至190頁)。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15日遭被告違法扣押、搜索並違法發還呂思蓓，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系爭車輛是否遭被告違法搜索、扣押，並違法發還予呂思蓓？(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返還不當得利，有無理由？(四)本件原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經查：

㈠被告並無違法搜索、扣押系爭車輛，被告將系爭車輛發還呂思蓓亦無違法情事。

1.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項、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經查：

⑴呂思蓓前於111年12月29日以原告公司負責人身分至被告所屬龍潭派出所對劉邦浦提出侵占告訴，有呂思蓓111年12月2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0至381頁)。

⑵又黃智宏於112年3月15日駕駛系爭車輛而經警方查獲，並經警方告知系爭車輛涉及侵占案件而扣押系爭車輛及系爭車輛鑰匙1把等情，則有黃智宏112年3月15日調查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87至393頁）；呂思蓓就系爭車輛既已對劉邦浦

提出刑事侵占告訴，則系爭車輛本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依法應得扣押。又依黃智宏之調查筆錄可知本件並無搜索程序，應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被告112年3月15日當日所製作之扣押筆錄(見本院卷第396至397頁)，也未記載有搜索情事，堪認本件不可能有違法搜索情事存在。

⑶是系爭車輛屬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被告因而命當下駕駛系爭車輛之黃智宏提出或交付系爭車輛予以扣押，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是本件亦無違法扣押情事存在。

⑷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無令狀違法搜索並違法扣押，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至3項、第128之1條第2項規定，顯有誤認，並無理由。

2.又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之贓物，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上之贓物罪，原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犯前開各罪所得之物，始得稱為贓物(最高法院41年台非字第36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復按是如犯罪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按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民法第27條第2項、公司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呂思蓓於原告公司106年5月2日設立迄114年7月30日止，均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呂思蓓於112年間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當時亦為原告公司唯一董事，有原告公司106

年5月2日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70、175至176頁)；則呂思蓓於112年間對外本可代表原告公司處理一切事務，先予敘明。

⑵系爭車輛原始係登記於億豐行名下，後移轉至原告公司名下，從未登記於個人名下，有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則系爭車輛本為原告公司所有之財產；且系爭車輛經原告公司斯時法定代理人呂思蓓提出刑事侵占告訴，依前開說明應屬贓物，本應發還被害人即原告公司；又原告公司為法人，事實上無法受領任何物品，故由其斯時法定代理人呂思蓓代表原告公司領回系爭車輛，應無違誤。

⑶又贓物認領保管單雖記載具領人為呂思蓓(見本院卷第402頁)，但呂思蓓於具領時亦已表明其為原告公司負責人，並提出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為據等情，有呂思蓓112年3月1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4至395頁)，堪認呂思蓓受領系爭車輛是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所為，不應因贓物認領保管單未記載其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而有不同認定。

⑷又原告主張劉邦浦於112年2月20日至被告所屬龍潭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已有主張其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提出相關證明等情。經查：

①劉邦浦於112年2月20日警詢時供稱：原告公司負責人為我媳婦呂思蓓，我才是真正出資負責人，系爭車輛是我本人出資，可以提供系爭車輛汽車買賣契約書、牌照、燃料繳稅證明、車輛維修保養明細(發票)、兆豐產物保險(強制險及全險繳費單據)及支票存款明細表、農保證明，可以證明系爭車輛是我出資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378頁)；是劉邦浦當時並未否認呂思蓓確實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僅表示其才是真正出資之人，惟出資之人並不等同為公司法定代理人，是依劉邦浦上開所述本無從認定其有否認呂思蓓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意；顯見呂思蓓代表原告公司受領系爭車輛，應

無疑義。

②至原告表示劉邦浦112年2月20日製作警詢筆錄有提出系爭車輛之相關文件等，並提出劉邦浦對呂思蓓之民事起訴狀等情。然觀諸原告提出劉邦浦對於呂思蓓提起訴訟之民事起訴狀(見本院卷第425頁)，劉邦浦係訴請呂思蓓偕同辦理變更原告公司董事、負責人及出資額，並未提及系爭車輛，本無從認定有第三人對於系爭車輛主張權利。

③又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❶依照原告提出之劉邦浦對呂思蓓提告之民事起訴狀(見本院卷第425頁)，原告主張劉邦浦與呂思蓓間係借名登記關係；原告並表示係因劉邦浦有農保身分不能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否則須放棄農保身分，才會約定由劉邦浦出資，並由呂思蓓擔任名義上負責人(見本院卷第455頁)，且劉邦浦對呂思蓓提起之民事訴訟，亦經法院判決呂思蓓應偕同其將呂思蓓名下之原告公司出資額辦理更名登記為劉邦浦所有，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48號判決附卷可稽(下稱另案判決，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依另案判決固堪認劉邦浦與呂思蓓內部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然原告公司對外仍以呂思蓓為其法定代理人，善意第三人根本無從知悉劉邦浦與呂思蓓之內部關係。故呂思蓓登記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便係因劉邦浦與呂思蓓之間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仍不得以其無效之虛偽意思表示而對抗包含信任公司登記之被告在內的善意第三人。

❷且另案判決係於114年4月22日始判決(見本院卷第62頁)；呂思蓓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侵占告訴之案件，於112年9月1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有112年度偵字第2254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另原告公司迄114年7月31日始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劉邦浦，亦如前述；故在被

告於112年3月15日發還系爭車輛時，並無前開資料得以參酌。是被告以原告公司所登記之法定代理人為呂思蓓認定為有權代表原告公司之人，益證並無違誤。

④是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財產，當時原告公司對外法定代理人為呂思蓓，劉邦浦於112年3月15日被告發還系爭車輛時，僅稱系爭車輛為其出資，但並未否認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財產，劉邦浦雖主張其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但仍不得對抗信賴公司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即被告；則被告112年3月15日發還系爭車輛予「原告公司」，並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呂思蓓受領，確實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

⑸從而，系爭車輛屬於贓物，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發還被害人即原告公司，並由呂思蓓受領，應屬適法。

3.綜上，被告並無違法搜索及違法扣押之情事，發還系爭車輛予原告公司亦無違法情事。

㈡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112年3月15日依法扣押系爭車輛，並無不法情事，發還系爭車輛也無違法情事，均詳述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2.次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公務員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苟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此項損害，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受有損

害係因呂思蓓於112年5月16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第三人如鈺企業社，此有系爭車輛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因系爭車輛係發還予「原告公司」，故被告發還系爭車輛之行為並未對「原告公司」造成損害，依前開實務見解可知，系爭車輛嗣後縱遭出售他人，也與被告發還系爭車輛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益證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並無理由。

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返還不當得利，均無理由。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既係主張被告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侵害人民權利，依前開實務見解，自無從再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

2.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係因被告無刑事訴訟法之合法依據而任意搜索而取得系爭車輛，屬於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占有系爭車輛之利益，其後發還系爭車輛給呂思蓓，屬於依其他性質不能返還之情形，故應償還其價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40、420頁)；然本件並無違法搜索、扣押之情形，且被告亦未因而受有任何利益，發還系爭車輛也無不法，原告此部主張顯與前開規定不合，原告請求應無理由。

㈣原告對於被告既無國家賠償請求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本件即無論述有無罹於消滅時效

之必要，併為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萬396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